

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8 万吨/年捣固焦干熄焦及配套余热回收
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四年七月

1 概述

公众参与的目的是让本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更加民主化和公众化，让公众特别是受本项目直接影响的人群充分了解该建设项目的意义，对区域发展的作用和可能给当地社会经济特别是环境方面带来的正面和负面影响，让公众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并表明对建设项目的态度，使环评工作更为完善，更好的反映公众的具体要求并反馈到工程设计的环境管理中，为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参考意见。

2024年7月8日，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内蒙古哈立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98万吨/年捣固焦干熄焦及配套余热回收发电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中“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按照以下方式予以简化：

(一) 免于开展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公开程序，相关应当公开的内容纳入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公开内容一并公开；

(二) 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

免于采用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分别采用网络和报纸公告的方式进行公开。2024年08月01日，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在环评互联网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及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时限为2024年08月01日至2024年08月8日，公示有效期为5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任何群众来电、来信、来访等形式的有关该项目

环境影响的意见。在本次公众参与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通过网络、报纸、公众意见调查表等多种方式听取项目周围群众的意见，根据公众调查的结果，在公示期间均未有公众提出异议，说明本项目的建设得到了当地公众的认可。

2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征求意见稿在环评报告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后，我公司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进行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和 08 月 5 日通过《北方新报》刊登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有效期为 5 个工作日。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示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首先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环评互联网（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98 万吨/年捣固焦干熄焦及配套余热回收发电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环评报告公示-环评互联网论坛-PoweredbyDiscuz!(eiabbs.net)），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08 月 01 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及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征求意见稿、公参调查表网络公示时间：2024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8 日。

建设项目公示与信息公示 > 公众参与公示 > 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98万吨/年捣固焦干熄焦及配套余热回收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编辑 移动 删除

[内蒙古] 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98万吨/年捣固焦干熄焦及配套余热回收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153****3719 发表于 2024-08-01 15:50

1 0 0 0

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98万吨/年捣固焦干熄焦及配套余热回收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98万吨/年捣固焦干熄焦及配套余热回收发电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北区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4号）相关要求，向公众公示信息如下：

一、项目概况

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98万吨/年捣固焦干熄焦及配套余热回收发电项目目前全部采用传统的喷水冷却，即湿熄焦，为了响应国家政策、节约水资源，建设单位决定对湿熄焦技改为干熄焦。本工程建设1套25t/h的干熄焦装置，包括1台70t/h干熄焦高温高压余热锅炉及18MW/h纯凝汽高温高压冷凝气式汽轮发电机组，现有酚氰污水处理站，湿熄焦系统作为备用。本次干熄焦技改项目位于内蒙古乌海市海勃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厂内。本项目总投资155831.89万元，环保投资844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5.42%。

二、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GWm59w-Lo-KgmQGQczHTw?pwd=D69H2>

提取码：D69H2

2、查阅纸质报告方式与途径：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现场索取。

三、征求意见稿范围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153****3719
R1 35/50

1 0 111
主题 回复 云贝

项目名称 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98万吨/年捣固焦干熄焦及配套余热回收发电项目

项目位置 内蒙古-乌海-海勃湾区

公示有效期 2024.08.01 - 2024.08.08

周边公示 [16]

收起

[公示结束] 乌海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包盟沂青装置产能扩充研究项目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公示结束] 乌海宝源新材料有限公司包盟沂青装置产能扩充研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第一次）

[公示结束] 乌海宝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负极材料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图 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2.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期间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故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8 月 02 日和 08 月 05 日通过《北方新报》进行了报纸公示。《北方新报》具有新闻性强，可读性高，受众面广等特点，更贴近大众，使受众有一定的归属感，从而更有利于广告信息的有效传播。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我公司选取《北方新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图2 第一次报纸公示截图

无糖饮料真的无负担吗?

很多人说,夏天的快乐是空调和饮料给的。几口冷饮下去,顿觉浑身凉爽,尤其年轻人更是无饮料不欢。许多人认识到,各种饮料含糖量高,经常喝会导致肥胖、高血压(痛风)、2型糖尿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慢性病,于是,无糖饮料成为越来越普遍的替代品,很多标榜“0糖无负担”的饮料受到大众的追捧。但是“0糖”饮料真的无负担吗?近日,记者采访了西安医院肾脏内科主任孙世仁。

孙世仁说,很多人对无糖饮料有误解。无糖饮料是指不含淀粉水解的糖类,例如蔗糖、葡萄糖、麦芽糖等,而是

采用甜菊糖苷、罗汉果甜苷等天然甜味剂,甜度可以达到和蔗糖一样的甜。

这些人造甜味剂并不健康。一方面,人造甜味剂会对葡萄糖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增加患代谢综合征和糖尿病的风险。另一方面,人造甜味剂会让人感到饥饿并引起肠道内菌群变化。肠道菌群的变化与炎症和慢性疾病有关,包括肥胖、心血管疾病和慢性肾病。换句话说,它会让人越喝越饿,越喝越胖。

无糖饮料喝太多,肾脏也顶不住。无糖饮料虽然不含最常见的蔗糖、葡萄糖、麦芽糖,但它的添加剂可不少。除了阿斯巴甜、甜菊糖、甜素等

6岁以下儿童不宜去影院观影

暑期档电影市场火热,吸引一大波小朋友组团观影。对此,不少家长表示担忧:暑期档就是孩子视力下降“危险期”,电影院灯光暗,有些屏幕大且离得近,不少成年人都会感到头疼、眼晕,更何况是儿童。儿童观影伤眼是否有依据?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眼科专家王倩说:“暑期很多家长都会带孩子去看各种有意义的电影,心情可以理解,但也要讲究科学。”王倩表示,0-3岁婴幼儿不能去看电影,这是因为电影院声响太大,环境黑暗,很有可能造成宝宝恐惧、哭闹等情绪异常,甚至有可能造成听力损伤。3-6岁也不建议看,这个年龄段的孩子眼睛处于发育的敏感期,理解能力也有限,坐不住,喜欢跑来跑去。电影一般一个半小时到两个小时左右,对这个年龄段的孩子并不适合。6岁及以上儿童,也应控制观影时长,每次观影半小时闭眼放松休息,看电影时长尽量选短一点的,座位不要太靠前。另外,患有某些眼疾的儿童不适合,比如有眼球震颤、斜视、眼球运动障碍、弱视等眼病的孩子不建议去看电

为了追求逼真、炫酷的观影效果,如今不少动画电影都被制成了3D形式。专家提醒,3D电影由于画面立体多样,对眼睛的刺激较大,长时间观看容易产生视觉疲劳。对儿童来说影响更甚,眼睛、大脑长时间处于兴奋状态,容易诱发恶心、头晕等不适。且前影院配备的3D眼镜多是成人、儿童通用,这对儿童佩戴过重,会对儿童鼻梁发育有影响。

“看电影呈现出的3D效果其实跟立体视觉有关,立体视觉是高级功能,医学界对立体视觉发育的成熟年龄存在争议。有研究为3-6岁是儿童立体视觉发育的关键期,直至9岁才基本发育成熟,所以不建议太小的孩子观看3D电影。”王倩说。

(据《西安晚报》)

乌海市鑫华凯森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98万吨/年捣固干熄焦及配套余热回收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有关规定,现向公众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链接:https://pan.baidu.com/s/1DGWm59w-Lo-KgmQGQzHTw?pwd=D69H,提取码:D69H;2、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与途径:建设单位现场索取。

二、征求意见稿范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其他方式,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四、建设单位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名称:乌海市鑫华凯森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郭工,联系方式:15391193719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乌海市鑫华凯森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8月01日

<p>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公告</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教育部备案,现决定注销以下民办非企业单位:</p> <p>1. 单位名称: 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p> <p>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45678901234567890</p> <p>3. 法定代表人: 张三</p> <p>4.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p> <p>5. 注销原因: 业务调整,自愿申请注销</p> <p>6. 注销日期: 2024年8月1日</p> <p>特此公告。</p>	<p>限期返岗公告</p> <p>鉴于您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至今,公司先后两次以电子、书面、电话等形式通知您返岗,但您均未给出明确答复。</p> <p>经公司研究决定,再次通知,请于2024年8月10日(即前工作日内)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北路万立水岸项目A2-103行入职报到,如按时报到,将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返岗。</p> <p>鄂尔多斯市瑞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p>	<p>招租公告</p> <p>本人因业务调整,现有意转让以下房产:</p> <p>1. 房产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p> <p>2. 房产面积: 100平方米</p> <p>3. 房产性质: 住宅</p> <p>4. 转让价格: 面议</p> <p>有意者请联系: 15391193719</p>	<p>寻人启事</p> <p>本人于2024年7月20日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走失一名6岁男童,身高约1.2米,穿着蓝色短袖T恤和白色短裤。如有好心人发现,请第一时间联系本人,必有重酬。</p> <p>联系人: 李四,电话: 15391193719</p>
<p>限期返岗公告</p> <p>鉴于您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至今,公司先后两次以电子、书面、电话等形式通知您返岗,但您均未给出明确答复。</p> <p>经公司研究决定,再次通知,请于2024年8月10日(即前工作日内)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北路万立水岸项目A2-103行入职报到,如按时报到,将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返岗。</p> <p>鄂尔多斯市瑞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p>	<p>限期返岗公告</p> <p>鉴于您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至今,公司先后两次以电子、书面、电话等形式通知您返岗,但您均未给出明确答复。</p> <p>经公司研究决定,再次通知,请于2024年8月10日(即前工作日内)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北路万立水岸项目A2-103行入职报到,如按时报到,将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返岗。</p> <p>鄂尔多斯市瑞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p>	<p>招租公告</p> <p>本人因业务调整,现有意转让以下房产:</p> <p>1. 房产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p> <p>2. 房产面积: 100平方米</p> <p>3. 房产性质: 住宅</p> <p>4. 转让价格: 面议</p> <p>有意者请联系: 15391193719</p>	<p>寻人启事</p> <p>本人于2024年7月20日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走失一名6岁男童,身高约1.2米,穿着蓝色短袖T恤和白色短裤。如有好心人发现,请第一时间联系本人,必有重酬。</p> <p>联系人: 李四,电话: 15391193719</p>
<p>限期返岗公告</p> <p>鉴于您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至今,公司先后两次以电子、书面、电话等形式通知您返岗,但您均未给出明确答复。</p> <p>经公司研究决定,再次通知,请于2024年8月10日(即前工作日内)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北路万立水岸项目A2-103行入职报到,如按时报到,将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返岗。</p> <p>鄂尔多斯市瑞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p>	<p>限期返岗公告</p> <p>鉴于您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至今,公司先后两次以电子、书面、电话等形式通知您返岗,但您均未给出明确答复。</p> <p>经公司研究决定,再次通知,请于2024年8月10日(即前工作日内)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北路万立水岸项目A2-103行入职报到,如按时报到,将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返岗。</p> <p>鄂尔多斯市瑞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p>	<p>招租公告</p> <p>本人因业务调整,现有意转让以下房产:</p> <p>1. 房产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p> <p>2. 房产面积: 100平方米</p> <p>3. 房产性质: 住宅</p> <p>4. 转让价格: 面议</p> <p>有意者请联系: 15391193719</p>	<p>寻人启事</p> <p>本人于2024年7月20日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走失一名6岁男童,身高约1.2米,穿着蓝色短袖T恤和白色短裤。如有好心人发现,请第一时间联系本人,必有重酬。</p> <p>联系人: 李四,电话: 15391193719</p>
<p>限期返岗公告</p> <p>鉴于您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至今,公司先后两次以电子、书面、电话等形式通知您返岗,但您均未给出明确答复。</p> <p>经公司研究决定,再次通知,请于2024年8月10日(即前工作日内)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北路万立水岸项目A2-103行入职报到,如按时报到,将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返岗。</p> <p>鄂尔多斯市瑞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p>	<p>限期返岗公告</p> <p>鉴于您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岗至今,公司先后两次以电子、书面、电话等形式通知您返岗,但您均未给出明确答复。</p> <p>经公司研究决定,再次通知,请于2024年8月10日(即前工作日内)到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滨北路万立水岸项目A2-103行入职报到,如按时报到,将按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返岗。</p> <p>鄂尔多斯市瑞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p>	<p>招租公告</p> <p>本人因业务调整,现有意转让以下房产:</p> <p>1. 房产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p> <p>2. 房产面积: 100平方米</p> <p>3. 房产性质: 住宅</p> <p>4. 转让价格: 面议</p> <p>有意者请联系: 15391193719</p>	<p>寻人启事</p> <p>本人于2024年7月20日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走失一名6岁男童,身高约1.2米,穿着蓝色短袖T恤和白色短裤。如有好心人发现,请第一时间联系本人,必有重酬。</p> <p>联系人: 李四,电话: 15391193719</p>

2.3 查阅情况

建设单位所在地（乌海市海勃湾区千里山工业园区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纸质的《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氢能制储运销一体化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2.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5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单位存档了《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氢能制储运销一体化工程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98万吨/年捣固焦干熄焦及配套余热回收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说明，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98万吨/年捣固焦干熄焦及配套余热回收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乌海市鑫华凯焱城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承诺时间：2024年07月30日

